**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规划，对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二、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

检察院设有11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27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06.9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1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706.9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198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81.2%；项目支出508.9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8.8%。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66.9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4.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17%。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1,827.13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0.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66.9元，同比增加25万元，增长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无增长。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706.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06.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6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06.9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0.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1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6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30万元；项目支出508.9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6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75万元，下降5.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区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4.6万元，同比减少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万元，同比减少1.5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33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0万元，下降5.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330万元。其中：办公费57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12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4.6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15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28.8万元、福利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共计40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1.48％，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下降11.11%，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40万元，占采购预算的100%。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机关共有车辆10辆。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40万元。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63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预算绩效通过第三方评价后报省财政厅相关处室。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天门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